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許創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許創博於民國(下同)112年3月23日簽發面額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之本票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。詎屆期付款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件影本，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

01 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
 02 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
 03 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5 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07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8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1

附表：(土地)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66號					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地號	公頃	公畝		
001	彰化縣	和美鎮	糖友段		0000-0000			58.81	全部	

附表：(建物)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66號						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 0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 ○街00巷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 段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；鋼筋混凝 土造；4層	一層：34.48； 二層：34.48； 三層：34.48； 四層：32.48； 總面積：135.92	陽台：22.98	全部		